#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钱潮系列 1 号 18218 期 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本产品说明书为相关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三、本产品适合于有、无投资经验者;
- 四、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后仅允许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产品概述

| 产品名称    | "金管家理财"钱潮系列 1 号 18218 期理财产品                      |  |  |
|---------|--|--|--|
|         | 代码: CC18218                                      |  |  |
| 产品编码    |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是 C1092918000236,            |  |  |
|         |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
| 适合客户    |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该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普通零售客户及机构客户       |  |  |
| 产品风险等级  | PR2 级,中低风险等级。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4.6%;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        |  |  |
| (年化)    | 用于计算我行费用,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      |  |  |
|         | 净值决定。)   |  |  |
| 产品净值    | 每份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1,产品成立后我行将每周披露产品净值,并于到期公告披露产品最        |  |  |
|         | 终净值。   |  |  |
| 产品不成立   | 当募集期结束、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发行并宣告        |  |  |
|         | 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宣布不成立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返还客户指定账户。             |  |  |
| 期限      | 365 天  |  |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运行模式    | 封闭式净值型   |  |  |
| 产品投资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
| 发行机构及地区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浙江、上海、江苏地区)                      |  |  |
|         |  |  |  |

| 发行规模上限   | 20000 万元   |  |  |
|--|--|--|--|
| 认购期  | 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7日  |  |  |
| 产品成立日  | 2018年11月28日  |  |  |
| 产品到期日  | 2019年11月28日  |  |  |
| 资金到账日  |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  |  |  |
| 理财资产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产品相关费用   | 托管费率 0.01%/年,销售渠道费率 0.2%/年,投资管理费率 2%/年。其中托管费和销售渠道费为固定费用,投资管理费为浮动费用。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后)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我行将在 0-2%之间相应减少投资管理费。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 |  |  |
|  | 除托管费、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我行将全额收取投资管理费,并将超过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  |  |
| 认购起点金额   | 1万元,并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
| 客户提前赎回权 如无特殊情况,客户无提前赎回权;但当银行理财投资资产比例超出了[-10%,10%]的 客户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  |  |
| 银行提前终止权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相关金融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时,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  |
| 正常到期:客户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投资份额×(到期日前一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份额净值)<br>收益计算方法 提前终止时:客户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投资份额×(提前终止日前一日的单位份额始单位份额净值) |  |  |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
| 税款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
| 其他规定   |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br>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认购期内仅允许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且认购期末日不<br>允许撤单;该产品不具备质押功能;产品存续期间我行不提供对账单。                |  |  |

#### 二、投资对象

1. 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债券和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回购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具体投资比例参见下表:

| 资产   | 投资比例    |
|--|---------|
| 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债券和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br>金融债等)、债券回购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90-100% |
| 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 0-10%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2. 基础资产组合运作方式: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投资组合,以获取投资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的金融资产中途出售或到期收回了现金流,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对回收资金在投资范围内进行再投资。

3. 投资策略:该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的策略:在资产配置上主要投资流动性好,风险较小,收益稳健的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4. 参与主体

投资管理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本说明书中出现的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1、理财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渠道费及投资管理费。其中托管费和销售渠道费为固定费用,投资管理费为浮动费用。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后)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我行将在 0-2%之间相应减少投资管理费。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我行将全额收取投资管理费,并将超过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 2、计算公式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产品当期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托管费-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如有))/产品总份额(结果直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兑付客户金额=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认购份额

3、理财天数计算

若银行未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天数。若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理财收益计算案例

若投资本金为 10 万元,则募集期认购份额为 10 万份,投资期限 365 天,若到期日前一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46000 元,那么:

测算兑付客户金额= 100000 ×1.046000=104600.00 元

测算收益=4600.00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情形一定会发生。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5、理财资金支付

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6、特别说明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性兑付。

在极端最不利的情况,投资收回款扣除理财产品上述费用后收益为负收益,则此时客户本金部分将遭受损失。

四、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

与银行存款比较, 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社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的政策风险。
- 2. 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组合、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类投资工具等。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为本理财计划不提供保本承诺。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甚至本金会损失的风险。
- 3.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本金保证类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行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 4. 管理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资产托管银行的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6. 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7.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 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历次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风险控制

本产品拟投资的各项资产均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严格参照自营业务标准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 风险评估、审批准入及后续管理,产品存续期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紧密跟踪资产组合的运作情况, 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和调整资产组合中持有到期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 从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与之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

#### 六、信息披露

- 1. 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www.zjtlcb.com)、各营业网点或致电我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347 获知产品信息。
- 2.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在我行网站或相 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七、特别提示

1. 投资者签署《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浙江泰

隆商业银行做出以下承诺: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签署《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在认购期届满日,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的账户中扣收投资者认购本金。

客户签字: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 365 天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2  |
| 目标客户       |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确认 | 请在您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前口内打"√":<br>□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br>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进行风<br>险承受能力评估  |
| 重要提示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br>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br>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客户的本金会损失。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行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1. 个人客户在本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持在本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理财卡、储蓄卡或活期存折等)作为交易账户,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机构客户在本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持在本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交易介质(不允许使用临时账户、贷转存一般存款账户或专用账户)。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需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机构预留印鉴;授权其代理人办理时,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开户行对公柜台办理。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本行相关规定。
- 2. 您在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前,需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出评估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请您主动在本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风险评估结果按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5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提前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提前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本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所适用的客户群体具体说明如下表(**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 风险等级     | 风险水平 | 目标客户                  |
|----------|------|-----------------------|
| PR1 级    | 很低   |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
|          |      |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 |
|          |      | 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
| PR2 级    |      |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
|          | 中低   |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 |
|          |      | 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
| DD 9 444 | 中等   |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
| PR3 级    | 十千   |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 DD 4 474 | 山占   |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
| PR4 级    | 中高   | 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 DD 5 474 | 占    |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
| PR5 级    | 高    | 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 3. 我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
  - 4.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址: http://www.zjtlcb.com

投诉及咨询热线: 95347

手机银行地址: wap. zjtlcb. com

5.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和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 网点工作人员、95347 客户服务电话以及互联网 www. z jtlcb. com 进行反映,我们将予以受理。